

WYS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106台V型球阀20240201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WYS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106台V型球阀20240201(WZ20240301-3817-1228-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V型球阀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控制球阀\V型 CL150 3" A351-CF8M/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36.00	台	包1-V型球阀
2	控制球阀\V型 CL150 6" A351-CF8M/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12.00	台	包1-V型球阀
3	控制球阀\V型 CL150 5" A351-CF8M/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10.00	台	包1-V型球阀
4	控制球阀\V型 CL150 2" A351-CF8M/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2.00	台	包1-V型球阀
5	控制球阀\V型 CL300 1" A351-CF8M/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1.00	台	包1-V型球阀
6	控制球阀\V型 CL150 4" A351-CF8M/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35.00	台	包1-V型球阀
7	控制球阀\V型 CL150 6" A351-CF8/316+镍基合金 IV 硬密封 气动薄膜式 过滤减压阀	10.00	台	包1-V型球阀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卖方产品必须由卖方本厂制造并在制造厂进行组装、测试，严禁在非卖方的工厂进行组装、测试。卖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卖方必须对外购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负全部责任。

3.1.7 卖方必须明确说明报价书与本技术规格书相偏离的内容，并将全部的偏离的细节在报价书的“偏离清单”中注明。“偏离清单”中的偏离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如未在“偏离清单”提出偏离，将认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全部要求。

3.1.8 对于阀门，必须取得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 认证）及对应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TSC认证）和报告。型式试验证书的覆盖范围必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物资规格。提供以上证书和报告复印件。证书由

制造单位名称、地址和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名称、地址应一致。

3.1.9 卖方本次投标所供产品近三年（2020-2022年）在石油化工装置或类似装置至少有一个项目（允许多份合同或订单）超过40台V型球阀的业绩，卖方必须提供业绩的供货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页、清单页、合同签订时间页以及详细技术参数）。

3.1.10 卖方在技术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和配置，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的。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漏项，卖方都必须无偿补足。

3.1.11 应采用与管道口径一致的全通径产品。

3.1.12 阀芯(不包括阀杆)必须由整块金属经机加工或锻造而成，不得采用分段制造或中空的阀芯；不允许采用软阀座，严禁采用焊接式或一体式阀座；

3.1.13 上阀盖必须为整体式或螺柱式结构。严禁采用阀盖和执行机构一体式结构，阀盖螺栓严禁用于连接执行机构或安装支架。

3.1.14 卖方所供阀门的外泄漏（逸散泄漏）量不大于 ISO15848-1 的 Class BH 级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按 GB/T26481 或 ISO 15848-2 要求测试达到 B 级。

3.1.15 执行机构应选用气动薄膜型执行机构，应选用弹簧复位单作用，所有的执行机构弹簧都应进行防腐涂层处理。

3.1.16 投标人须是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投标。投标人如与投标产品制造厂非同一法人主体，但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属于一家集团公司，且由集团公司控股或全资持有，且根据集团内部职责分工，投标人负责或经授权负责所投产品的销售业务，该投标人将视同为制造商，可直接参与投标。同时，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如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文件、或能证明与集团公司股权关系的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文件、和/或投标人公司章程、和/或母子公司间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投资管理协议等支撑性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1.17 若同时不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和要求》中三项三角项要求，则废标。

3.1.1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9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8日 8:00时至2024年2月21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2月29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2月29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

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一路139号1幢中国石化物资大厦2层中石化上海招标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地址：	
邮编：	/	邮编：	200131
联系人：	李宏	联系人：	陈龙昊
电话：	13916859397	电话：	021-58661350
电子邮件：	lih.shs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chenlh@sinopec.com

